

劉仰之著

俄國法律學說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297881

劉仰之著

俄
國
法
律
學
說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俄國法律學說一冊

◆(32633.4)

定價國幣叁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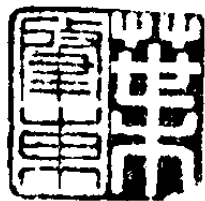
著 者 劉 偉 之

發行人 朱 經 農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弁言



一、蘇俄的法學，在現代法學中，確是一個新的姿態，也可說是一個重大的變遷。尤其在這二十世紀的四十年代，世界思潮正起着鉅大的變動時，我們對於蘇俄法律的研究，確實感有其必要。本來，俄國的法律體系，係以大陸法爲其基礎的。可是，在革命後的俄國法學，却大異其趣了。然而，革命後的俄國法學和革命前的俄國法學，怎樣地顯現其不同，主要的，還在於法律學說的研究。現在俄國的法律學說，固然只有馬克思主義的法律學說，佔了唯一的地位，而馬克思主義的法律學說的內容怎樣？它的發展如何？以及它對於以往學說的關聯怎樣？本書便作一概要的說明。

二、俄國的法律學說的發展，事實上祇有一百三十多年，可是它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及哲學等關係的複雜，却和具有悠久歷史的其他國家的情形相似。現在我們爲了便於說明，便把它的內容，分爲觀念論、實證主義、和馬克思主義，對於現代的俄國法律學說，來作一較有體系的研究所。所以，在量的方面來看，本書確是一本小冊；而於質的方面來看，却是費了一番周章而較有價值的著作了。

三、現在的俄國法律學說，因爲正統的馬克思主義的法律學說，祇有許多學者向那方面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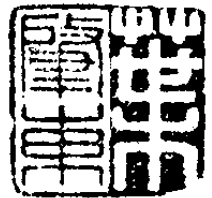
努力，倘未有被公認的定說。所以，拉賽爾松（Lasserson）教授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法律學說，當做現代的新觀念論和新實證主義的法律學說來研究。我們知道拉賽爾松教授的研究態度，一向是科學的批判的，他既不是出於折衷的態度，又不是社會民主主義的改良主義者。因之，這一研究態度，遂為我所注意。而我們研究俄國法律的態度，除了注意拉賽爾松教授的態度之外，也只有很嚴謹的而很客觀的把帝俄時代以迄於革命後的法律學說，作一純學理的分析。

四、本書的參考書籍，除了把史太利凱維茲基的蘇維埃法律思想之發展過程，龐脩加尼斯的馬克思主義和法的一般理論，史茲基加的蘇維埃法的革命任務，波萊渥蒲拉奇愛次基的道德及階級規範，柯爾英高的法及國家之論議，及 Professor Max Lasserson, Dix Russische Rechtsphilosophie，P. Stutschka, Das Problem des Klassenrechts und Klassen justiz 等之外，尚有許多其他有關的書籍和雜誌。不過掛一漏萬，或語焉不詳，在所難免，尚祈高明之士，有以教正。最後，本書的執筆，係在一年之前，因為課務的關係，時斷時續，到了現在才把它脫稿。不過，承邱生桂生馬生仕武代抄繕之勞，這是要表謝忱的。

南通劉仰之 民國三十五年春識於花溪國立貴州大學。

目次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觀念論的法律學說	八
一	總說	八
二	納渥林	九
三	黎愛特基	一一
四	季奇愛林	一一
五	沙洛維育夫	一五
六	洛秀台斯脫威司基	二五
七	泰渥杜·凱斯基亞科維斯基	二五
八	達拉諾維斯基	二六
九	米加洛維斯基	二七
十	樂維郭洛特滋愛夫	二七
十一	亞來克瑞愛夫	二九



十二	顧爾維基	三一
第三章	實證主義的法律學說	三六
一	總說	三六
二	高爾克諾夫	三七
三	加姆巴洛夫	三九
四	賽爾凱維基	四〇
五	白督拉奇愛次基	四二
六	新實證論	五六
第四章	馬克思主義的法律學說	六〇
一	總說	六〇
二	史托爾威	六一
三	蒲列哈諾夫	六二
四	凱斯加哥維斯基	六三
五	巴脫萊莎夫	六五
六	洛滋西郭維	六七
七	列甯主義	六九

八	柯爾英高	七三
九	龐修加尼斯	七四
十	雷斯納爾	七七
十一	半官式的法律學說	八〇
第五章	結論	八三

俄國法律學說

第一章 緒論



法律學說的根本問題，當然和其他科學一樣，具有普遍的抽象性質。對於法律的概念，以及法律學的構成，也有密切的關係，這是不容我們否認的。不過，純粹法律的考察方法，對於國家和法律的概念，遇有不一致的地方，就把法律的概念，歸屬於國家的概念中；而排斥這純粹法律的方法時，則法律學說的前提，乃以其發生的背景，及其社會環境為條件。現在我們要研究俄國的法律學說，自然不能着重於純粹法律的方法，所以，對於俄國的歷史、環境，也就有說明的必要了。

歐洲各國的法律學說，是由各國體及各階層，不斷地在法律上獲取了經濟地位和權力，以及法律的妥當和權威，才由這精神的觀念形態，形成為法律學說；而俄國的法律學說，却在本質上就和西歐各國不同。所以，蒲列哈諾（Plekhanov）很明顯的說着：從社會學的關係及其形式來看俄羅斯，可說是封建時代的一個典型的國家；也就是俄羅斯的達到文明的歷程，完全和西歐各國不同。

本來，從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，俄羅斯是隸屬於韃靼帝國的。在韃靼的長期壓迫之下，當時的俄羅斯，祇知服從亞細亞的支配，不知道宗教的民族的壓迫。在那時，可說是俄羅斯的特色，而所謂信教自由，和民族關係上的生活享受的自由，也不過爲在韃靼的壓迫下之附屬現象而已。

而在西歐各國，因爲政治的侵略，和宗教的壓迫等，反引起了民族自決的和反宗教的情緒，對於言論、信仰的自由，反被法律所確認。結果，就影響了民族的法律意識和自治的意欲。然而，俄羅斯民族，在韃靼政治的三百年中，他們從來沒有爲了獲取民族的自我，而進行任何戰爭。在俄羅斯的全部文化史的發展中，俄羅斯人就在壓迫的環境中，養成了不喜享樂的國民性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俄羅斯人到了不堪忍受時，也不打斷其鎖鍊，所以他們沒有民族的法律意識。

但在當初的俄國，對於社會的團體的生活，並無絲毫的興趣；而擴充領土的欲望，也減少到了最低限度。在這時候，很難決定其內部究爲統一，抑係對立。

而在歐洲由於移民的緣故，免了人口過剩，和戰爭的爆發。當然，這是因時因地而略有不同，尤其並不是絕對可以避免帶有全面性的戰爭。而當時的社會情形，形成了階級間的相互監視，都市則隸屬於封建諸侯，第三階級的勢力，一日一日地增長，所謂文藝復興，變成爲文化革命，對於舊教主義，也有解放的企圖，這在當時的歐洲，不論什麼人和什麼地方，都免不了

這些騷擾。但在俄國的情形，却完全相反。

同時，龐大的農民階級，也沒有像德國、法國、或英國的農民戰爭的經驗。他們到了不堪忍耐的時候，就大家離開耕種的地方，向南部的草原及西伯利亞或北歐方面去移動。在這些地方，既沒有法律，又沒有支配者，更沒有奴隸，俄國從這自由移民之後，就以哈薩克（Kasak）為根據地，慢慢地形成了現有的法律秩序。像這種向無前例的移民，漸由其完成，而趨於強化。於是，俄國人遂由一時被壓迫的境地，而竟擴充為無支配者的其他國的征服者。而且在這地方，既無人口過剩，也無民族主義、帝國主義。譬如在西歐，那時正在反抗教會秩序及世界秩序，而另創造新的法律，成為民族的自然法；而在俄國，則毫無這些內亂。並且，也沒有聖·繆茲爾（Thomas Münzer），戴拉（Taylor）等的復活運動。可是，到了十八世紀的後半時期，蒲加基愛夫（Pugatscheff）在哈薩克組織農民軍，指揮農奴暴動，以彼得三世自稱。後被暗殺，農民軍亦告消滅。

而在俄國，固有的宗教的新教主義，或法律的新教主義，也不甚發達。儘管在西歐有洛克、格老秀斯、斯賓諾莎、亞爾茲鳩斯（Althusius）、托馬鳩斯（Thomasius）、孟德斯鳩、盧梭等發表了關於政治、法律的重要文獻，而在俄國，還脫不了舊套，差不多固步自封的不做效西歐的先例，保留着原有之絕對的警察國。本來，在西歐的警察國，已經受了都市市民的權利之限制；而在俄國，還認其為天惠，乃以皇帝的恩賜為其特權的狀態。而歐的政治運動的門始，

乃在十八世紀之初，主要的，爲貴族對於國王（常常爲對於女王），漸漸地擴充其權力範圍，遂產生了所謂反政府的貴族黨。而在俄國國民，却不知道這些王宮的叛亂。但在一八二五年末，雖有所謂十二月暴動，其中略含有立憲民主主義的思想，可是，還沒有廣大的羣衆的基礎。不過，這種市民的解放運動，並不是把高官貴族爲代表，而以參加反抗拿破倫的解放戰爭的軍人，爲其所謂市民運動的指導者。亦即是一般軍人，爲煽動農奴參加運動的主幹。而市民階級，不論在何場合，對這運動都是漠不關心。然而，都市的市民階級，對於尼古拉斯一世的專制，却發生了憲政的鬭爭，造成了實際地位。

本來在十九世紀，其他的歐洲各國，都已成了新的法治國；而俄國的生活環境，和法律的構成，以及人民本身的或市民的法律意識，還是和十八世紀一樣，沒有什麼進步。在十八世紀，無意識的以奴隸法爲目標，引起了野蠻的暴動；而至加大力那二世，儘管依據了一七六八年孟德斯鳩和倍加利亞（Beccaria）的主張，頒布了「自由平等的訓令」，可是，奴隸法仍很順利的發展到十九世紀。

中產階級即市民階級，在歐洲已爲法律秩序的基礎，且已具體化，可是在俄國，迄十九世紀末，反被壓迫而消滅。同時在俄國，享有特權和權能的貴族，與在社會的法律的意義上之無自覺的農民勞動者間，並未在社會上形成了市民階層。所以，俄國的習慣上之市民法，也沒有階級的存在。

俄國的獨佔特權的貴族，和小市民及農奴間，既無歐洲意味的造成了市民階級，這種中產階級的不產生，即中產階級的出現極端遲延，顯然是市民的不自覺。而且這結果，釀成了法律秩序的一般地不安。而這陳腐的國家的法律秩序，直至一九〇五年，才做日本的先例，決定了一個臨時的立憲政體；而到了一九一〇年，才基於腐蝕殘老的習慣法，以農民個人為經濟的法律的基礎。當然，這是對於一般的法律意識及規律不能使其有充分的發達，而對於勞動者和秩序的關係，也不能令人滿意。

關於俄國的法律學說之環境，從這簡單的歷史看來，便可知道，俄國的個人主義，顯然地沒有占着地位。例如契約的觀念，於接受外國的法律思想之後，才產生着。同時，在俄國的法律上，私法的發達也很遲，並未形成其法的體系，全階級的屬員對於國家的關係，乃係僱傭的關係。俄國的法律學說，我們既是很少見有個人主義的見解，和個人主義的自由價值；而所謂超個人主義的民族的地方觀念和國民觀念的見解，却屢見不鮮。在這超個人主義的斯拉夫法律哲學上，國家仍居於次位，尤其把法律居於道德之後，這是其唯一的特色。一如亞克沙哥夫的所說：「法律，本來本身是不存在的。法律不能完全為生活和正義的表現。所以，要認識法律的界限，所謂生活，無非從屬於最高道德的正義觀念而已。」

德國觀念論的形而上學的道德的自由，首先販賣到俄國的法律學說上。因為俄國的天賦自由主義，解放了十九世紀後半時期的農奴，和促進了私法的革新。正因為康德（Kant）、費希

武(Fricho)等的初期觀念論之法律哲學，深入俄國，在那二三十年中，喚起了俄國人的思想；到了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，俄國的新康德學派和費希忒學派，也盛極了一時。

而黑格爾(Hegel)，尤其是主觀的多方面者之雪霖(Schelling)，在超個人主義的斯拉夫的環境中，也有很大的發展。而俄國人所被束縛的觀念，一爲「絕對」的觀念，一爲「無限」的觀念，不過，在抽象的客觀的精神的發展中，論理的普遍主義，却不見其佔有重要的地位。

所以，我們在俄國的神學、一般法學、及法律哲學、或社會學中，處處都能見有純俄羅斯的觀念。本來俄國人的神化神學，是繼承了意大利的寺院教義。因之，神的本質，和西歐的舊教神學不同，沒有其屬性，且沒有個別的定義的性質。關於和這神學有關的觀念，我們可作爲絕對自由的考察。而於絕對自由的觀念上（即從超個人主義的形式上），個人都變爲全體，個人的範圍，差不多緊縮到最小限度，竟至無保障的餘地了。

同時，由於「絕對」的原故，俄國的一般哲學和法律哲學，往往就依靠了黑格爾而爲哲學的說明。但是，所謂俄羅斯精神，在右派的保守的具體化和左派的過激的具體化間，何以不能調和？就是在實現道德理想的俄國，亦即爲道德的辯證法之極端的俄國，何以不能調和？這在俄國，不可不說是一個例外了。

然而，這種不可茫然加以定義的「絕對」，其後，便依存於各種學說。首先要說的，便爲

俄國社會學的實證主義之法律學者，無前提的提倡實證的法律學。最後，便爲以這傾向視爲俄國的馬克斯學說。也就是俄國的馬克斯學說，並非西歐的馬克斯主義，而以俄國固有的特質爲其特質的。

而在俄國的法律學說，和一般法律哲學有相同的趨勢。關於這點，其最爲我人注意的，便於接受西歐的思想之後，另以新環境的原故，而加以修改，形成爲俄國的文化和政治。所以，所謂俄國的黑格爾主義者和雪霖主義者，所謂俄國的馬克斯主義者和實證主義者，都是站在這種態度，而來主張其黑格爾主義，雪霖主義，馬克斯主義，和實證主義的。

近代的俄國法律學說，是在黑格爾等的法律哲學體系完成之後，才開始發生的。而在這時候，德國的法律學說，已經有了偉大的史績。就是，在俄國法律的發展進程中，當然把西歐各國的經驗，來爲其基礎。可是，從一八三〇年之後，西歐各國的法律學說，受了文藝復興的影響，也由量的方面轉重到質的方面，尤其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，所謂新興的法律學說，就把以前的法律學說，穿上流行的新裝，又以新康德學派、新費希忒學派、新黑格爾學派，支配了當時的學術界。而俄國的法律學說，自亦不能例外，才有所謂新康德學派，新費希忒學派，新黑格爾學派的發生。迨至布爾雪維克黨的革命成功之後，俄國的哲學思潮，整個地在馬克斯主義的籠罩之下，而俄國的法律學說，也就由斯拉夫的康德主義、黑格爾主義等中，展開爲俄羅斯的馬克斯主義的法律學說。

第二章 觀念論的法律學說

一 總說

俄國的法律學，實在開始於這三本的著作：第一，爲一八三一年黛加伊（Degai）在莫斯科用俄文出版的俄國法規研究入門——俄國法律概論，方法論，及文獻史。黛加伊雖以波特爾（Budet）爲宗，然而，尙傾向於經驗論，努力於菲爾夫（Wolff）的自然法體系的補充。

第二，要算在俄國著名的德國學者秀鋒茲克哈爾脫（Stöckhardt）。他於一八三七年在聖彼德堡，用德文出版的一般法律基礎學，和一八三八年付梓的聖彼德堡帝國法律學校教材，法律概論——法律學入門。

第三，爲一八三九年基輔大學教授納涅林（Kenstain Newolin），在基輔用俄文出版的法律學概論。這是一冊巨大的著作，尤其令人注意。

因爲這些著作，專門是開拓德意志的觀念論，在這三十多年中，就形成了支配俄國法律學的傾向，雖然自然法論曾於十八世紀的末葉，在聖彼德堡的學術界上，和在莫斯科大學，都盛行一時；尤其由於一七六七年加泰利那二世的敕令，命知其事，然而，後來到了尼科拉斯一

世，自然法論，尤其康德的法律哲學，儘管在政治上很難得到信任，和握有支配權的宗教正宗派的攻擊爲危險的教義，可是還不能阻止這思想的發展。因此，俄國的法律學者，就在這情勢之下，悠悠於德意志的觀念論的精神之中。

二、納涅林

我們依據納涅林的思想看來，他認爲「法律是正義的表現，而正義的本質，乃依存於神的道德世界的活動。」所以，納氏把現實的法律秩序及立法，區別爲二種不同的要素，就是自然法的要素，和實體法的要素。而「第一要素爲表明制定法的普遍妥當，且爲必然的成分之要素。第二要素，則爲表現偶然的且爲限制的成分之要素。」

而他最大的特徵，便爲對於康德和黑格爾學說之批評。納氏說：「最重要的權利，尤其對於家族中的家長的權利，君王對於臣民的權力之權利，乃至於把全體人民爲對象的其他的一切權利，都不能用強制來實現。這樣權利，是存在於道德的，所以，它的優越的特徵，和法律的特徵相同，這些權利的存在，不是求助於物理的力量，而由內在的困難之克服，才能實現此權利。因爲意志可以超越一切的強制，這種力量，並不依靠強制，然而，康德則認爲法律的存

在，是由於強制的可能性，結果，康德遂以共同社會的法理念之實現，認爲人類經驗的希望，而國家秩序的完成，和永久和平的理念，即認其爲不能實現的理念。」不過，納涅林的這種批